

#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## 独立董事 夏维剑

本人夏维剑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任职以来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董事会等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18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次数	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10	10	0	0	否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全部现场出席。

### 二、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、公司的战略规划情况、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；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有效发挥。

### 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

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出建议，监督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，推动建立兼顾公平性与激励性的薪酬政策，让公司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，切实履行了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与此同时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本结构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#### 四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本人勤勉尽责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、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时间	事项	意见类型
2018年01月11日	1、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	同意
2018年01月31日	1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	同意
2018年03月19日	1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、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	同意
2018年04月19日	1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2、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、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4、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、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6、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 7、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 8、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~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 9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	同意
2018年06月26日	1、热处理板块相关企业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2、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	同意

	3、调整青岛高新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价格	
2018年08月18日	1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、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	同意
2018年09月20日	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	同意
2018年10月10日	1、公司二级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	同意
2018年10月23日	1、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	同意

## 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### （一）勤勉独立，有效履职

本人勤勉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资料、及时进行调查、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。

### （二）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

本人主动检查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（三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

本人积极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状况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任职以来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

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夏维剑 电子邮箱：xlaw@163.com

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

2019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承忠实、诚信、勤勉、谨慎的工作态度和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。同时将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，规范公司内控管理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同时希望在新的一年里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，规范运作，更好地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，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，使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向前发展，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独立董事：夏维剑

2019 年 4 月 20 日